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廉江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建丰（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廉江市人民医院医技大楼的监控系统以及旧监控室改造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服务类别：施工图预算编制

3、委托金额：约 20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为第一解释。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交齐完整资料之日开始实施，按约定时间出具报告。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解释）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国家、广东省及各市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基建财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2、国家、广东省、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施工图预算编制

第三条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及时提供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资料便于咨询人及时完成工作；
- 2、支付咨询服务酬金；
- 3、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任务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应提前 30 天通知咨询人，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委托事项，并结清相关费用。

第四条 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 1、依据提供完成的工程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 2、造价咨询服务完成，结清咨询服务酬金，项目办结；
- 3、非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任务无法继续履行，咨询人应提前 30 天通知委托人，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委托事项，并结清相关费用。

第五条 咨询服务酬金的计算与支付约定

(一) 咨询服务酬金的计算方式：

经我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委托任务的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包干价暂定 7000 元作为最高造价咨询费用，结算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再按廉府函[2018]327 号，下浮 20%结算。提交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后完成支付。

(二) 咨询服务酬金的支付方式与时间：

- 1、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交付起，15 个工作日后支付。
- 2、咨询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建丰（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帐号：980001230900005229

第六条 双方同意按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至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相关地方法规。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委托人（盖章）：廉江市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盖章）：建丰（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塱杨梅岭

街3号A座1109房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帐号：980001230900005229

2026年1月8日

廉江市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 李业华 代表单位及本人参加 医技楼监控系统及旧楼楼身改造项目造价咨询 项目的协议（合同）签订。

代理人不能转让委托权。

代理人（签字）：李业华 身份证号码：440102197203163232

法人代表（签字）：李业华

